

## 以爱的名义:针对女童的家庭暴力

金一虹 陈晴钰南京师范大学金陵女子学院

儿童具有脆弱性,比成人更容易受到伤害,且依赖成人,所以需要特殊保护。家庭本是为儿童提供保护的第一场所,但家庭成员对儿童的暴力不仅剥夺了这种受保护的权力,而且因家庭环境的特殊性,这一伤害具有无处逃遁的特点,对儿童身心发展的不良后果更为严重。女童在现有性别架构中往往处于更加不利的位置,因此更为脆弱,家庭暴力对女童的伤害尤甚。基于此,进入21世纪以来,国际社会对针对儿童的暴力和女童暴力问题表现出高度关切。2006年,安南向联合国大会递交报告《联合国秘书长关于针对儿童暴力的研究》,指出世界上任何国家和社会都存在着对儿童的暴力,即使未造成重大伤害的日常性的细微暴力也会破坏儿童的自尊心并对其信赖关系造成影响。于是,联合国将制止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作为2007年纪念国际妇女节的主题。但是反对针对女童家庭暴力的宣传倡导,实际上遇到很大的阻力。

### 阻力之一:对儿童的家庭暴力行为被正当化

公众和家长普遍不能接受的是,在家庭中打骂羞辱儿童也是一种暴力。公众调查显示,“不打不成才”、“棍棒底下出孝子”等传统观念目前在我国仍大有市场;以爱孩子、教育孩子、渴望孩子成才的名义为暴力辩护是普遍的社会心理。即使曾经遭受过暴力的孩子,年龄越大也越会表示出对父母暴力行为的“理解”。根据一项对“80后”大学生有关儿童暴力的调查,同意“打是疼骂是爱”、“棍棒底下出孝子”的男女生分别占到51.4%和41.8%;69.6%的大学生对打骂儿童表示“不赞同,但能理解”;认为“任何体罚对孩子都是一种伤害”的只有6.8%。很多人认为父母打骂是为了孩子好,是出于爱。甚至有的人认为,打骂是严格要求的表现,是成功的教育模式。在爱和严教的名义下,对儿童的家庭暴力行为被正当化。

“暴力”和“家庭暴力”是从国际社会引进的概念,在1995年第四次世界妇女代表大会前后进入中国,并逐渐被公众接受。暴力意味着对受暴者权利的侵犯,联合国秘书长报告中特别强调,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一种歧视形式、一种歧视机制,为歧视的长期存在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此前,民间习惯以“打老婆”、“打孩子”、“夫妇打架”、“互殴”来命名我国家庭成员之间的暴力现象,从对暴力行为的不同标识可以看出观念意识的巨大差别——中国传统社会主要将“殴打”行为视为对人际和情感关系的破坏,而“暴力”概念则涉及个体的人身权利,因此前者仅仅是“劝解”、“调解”的问题,后者则必须纳入人的基本权利框架下。接受“反暴力”的概念意味着从伦理范畴到权利概念、从关系伦理框架到人权框架的转变,是一个巨大的进步。在反对针对儿童的暴力领域,目前尚未将暴力提升到侵犯儿童权利的高度。“打骂孩子”是对儿童权利的侵犯,是“暴力”行为,之所以难以被成人接受,还因为至今人们仍然是家长权威、家长主位式思维,而不是儿童主位——人们仍然把打骂惩罚孩子作为家长管教子女的权力,即使看到对亲情、家庭伦理关系的负面影响,那也只是亲子沟通问题、教育方式方法问题。家长主位意识的背后,是社会权利意识的普遍匮乏,特别是对儿童权利意识的匮乏。

### 阻力之二:否认对女童家庭暴力问题的存在

很多人质疑:在中国独生子女政策下,很多家庭只有一个孩子,无论男女都特别金贵,怎么可能存在对女童的暴力?而且民间现在极为盛行“男孩苦养,女孩娇养”的差别化养育,说明女孩在家庭中实际受到更多的呵护,即使父母态度粗暴,往往也是男孩挨打多。为什么还要强调对女孩特别关爱?

根据2007年6月至2008年9月期间对南京市610名在读大中小学生的问卷和256份公众问

卷的调查，数据表明，虽然在少子化时代，无论对男孩女孩，家庭都会关爱呵护有加，但暴力并未真正远离家庭，打骂惩罚等暴力行为是父母常用的管教手段。当然，总体上男孩确实挨打更多，但和人们“女孩很少会挨打”的印象相反，从没挨过父母打的女孩，不超过 20%，1.7%-6.3%的女孩经常挨打。除了打骂，还有罚站、下跪、写检讨、关黑屋子、取消零用钱、不让外出、当众羞辱等。接受调查的女孩们表示，当众羞辱对她们的伤害最大。不仅暴力的普遍性出乎意料，父母对女孩暴力的程度也超出想象。调查显示，父母殴打方式多数是用巴掌打，但也有“逮着什么用什么”，甚至动用皮带、棍子等。

女孩遭受更多的是精神暴力，如漠视、轻视和歧视。调查显示，男孩女孩在家庭中被差异化对待。男孩中认为父母对自己“过分精细”和“粗暴”的多于女孩，他们似乎处于“冰火两重天”之中，中学生中有 84.4%的独生男孩认为父母对自己“溺爱”，而独生女这一比例仅为 3.6%。12.1%的女中小學生认为自己受到父母冷漠对待，而男生中这一比例仅为 2.2%，可见受到冷漠对待的女生多于男生。歧视和漠视造成难以愈合的心灵创伤，对女孩漠视和歧视最严重的表现是我国新生儿性别比和婴儿死亡率的失衡，在统计意义上表明了男孩偏好的社会性存在。此外，容易被忽视的暴力还包括儿童目睹家庭成员间的暴力。我们的调查显示，在存在暴力的家庭，女孩更容易成为成人不良情绪的发泄对象。

人们对女童具有更大的脆弱性、更容易受到暴力侵害的熟视无睹，来自于性别意识的缺失。在“男孩苦养”与“女孩娇养”的差别化养育模式背后，是对男女不同性别的期待。“望子成龙”需要“苦其心志”，对女儿则更多地希望她有好的性格以得到未来好的婚姻。另外，由于女孩遭受的暴力大多更隐蔽，比如漠视、忽视、歧视等精神暴力以及目睹成人间的暴力等间接暴力。这些被遮蔽的暴力构成冰山下的暗礁，具有更大的危害性。因此，需要揭示这些暗礁的存在，树立儿童权利意识和关爱女孩的思想；让民主、平等意识进入家庭，以此为原则建构亲子关系；倡导在平等基础上的沟通和民主对话，将反对针对女童的暴力纳入反家暴行动中；在确认儿童脆弱性、女童脆弱性、女童家庭暴力隐蔽性的基础上，建立起受暴女童救助的特别机制。